

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制史易混淆知识精选四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7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87164.htm

1、清末为制改革将刑部改法部，大理寺改大理院，实行审检合署（在各级审判厅设置相应的检察厅）

2、（1）元朝第一部成文法典《至元新格》；（2）体例上模仿唐、宋旧律的法律《大元通制》（元英宗，较全面地反映了元朝法制的基本状况）；（3）地方政府编纂的法今法规汇编《无罕章》。

3、中央司法机关设立律博士始于曹魏。

4、唐律中的五刑制度共分为二十等。

5、宋朝受理向朝廷直诉案件的法定机关是登闻鼓院、登闻检院、理检院。

6、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改革措施包括：禁止刑讯、禁止体罚、试行公开审判、试行陪审制。

7、宋代作为中央的地方各路的司法派出机关称为提点刑狱司。

8、从《睡虎秦秦简竹简》中可知秦代司法提倡不用刑讯而获得真口供；

9、《晋律》将《曹魏律》中的“刑名”分为“刑名”、“法例”两篇。

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
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
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
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
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
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
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
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
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